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朝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梅亚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唐汉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吴伟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4-011、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3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梅亚东、唐汉林、吴伟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人民币6万元/年/人（税前，按月支付），同时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梅亚东、唐汉林、吴伟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有效期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置换同业短期贷款及股东借款。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项下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